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1160#6711 編號：110-刑 28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01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聲請再審案件，經由徵詢程序達成統一見解新聞稿

壹、徵詢結果：

曾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，於再審案件，應自行迴避。

貳、理由摘要：

一、本院受理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01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聲請再審案件，關於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即曾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，於再審案件，應否自行迴避？本院先前裁判存在積極歧異。有採肯定說之見解，認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謂：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其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，於再審程序，亦應自行迴避（其迴避以 1 次為限）。雖係針對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而為解釋，然依相同理由，對於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者，其參與該確定判決之法官，於再審案件，亦應自行迴避，以確保人民受公平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予以審判之訴訟權益；有採否定說之見解，認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所稱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，係指同一法官，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。再審案件其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，並不在該款應行迴避之列，無須自行迴避。

二、合議庭經評議結果，認以肯定說為當，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向本院其他刑事庭提出徵詢，徵詢業已完成，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

同意本庭之見解，已達成大法庭統一見解的功能。

三、本件原裁定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4 號）以抗告人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，顯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抗告人不服，以原裁定與原確定判決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7 年度上更二字第 3 號）之受命法官相同，該法官未自行迴避為由，提起抗告，為有理由。故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黃瑞華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楊智勝